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一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仆”）与自然人苗宁共同投资设立上海融气山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气山”）。其中，上海一仆以自有资金出资 350 万元，占融气山注册资本的 70%；自然人苗宁出资 150 万元，占融气山注册资本的 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上海融气山商贸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姓名：苗宁
- 国籍：中国
-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 与公司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苗宁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苗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新设立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 1、公司名称：上海融气山商贸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D9J22Y9T
-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整
- 5、法定代表人：黄海瑚
- 6、成立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 7、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斗路 688 号 2 幢 1 层 101 室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一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苗宁

1、公司注册资本为：500 万元。

2、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一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70%	货币
苗宁	150.00	3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货币

3、注册资本的缴付期限

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在认缴期限届满前分别向公司缴付出资。

4、董事会和管理层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由股东会任免。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乙方委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甲方委派。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义

务，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违约方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各方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融气山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拓展的需要。融气山公司的设立将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各自优势，面向全国市场，针对特殊渠道大客户进行开发与建设。公司将充分发挥产品研发和市场服务能力，并通过不断提升产品的柔性化定制能力，更加灵活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扩大海融产品在特殊渠道的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

六、备查文件

- 1、合资协议书
-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